史學系修業、選課相關規定

- 2. 年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、體育成績及格、軍訓成績 70 分以上且修滿畢業學分者,得提前畢業。
- 3.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:最高不得多於25學分(大四、雙輔事份、 教育學程及前學期平均80分以上者,得超修至30學分),最低 不得少於10學分(四年級9學分),延長修業生至少需選修一科。
- 4. 每學期成績前三名可申請華串獎學金。
- 5. 承認外系學分:18(不含九二 军訓、九中體育:體遙能)。
- 6. 相戶課程重覆修習不列入畢業學分。(興趣選項體育例外)。
- 7. 學 年 課 須 修 上 下 學 期 皆 修 習 運 過 , 且 不 得 顚 倒 修 習 , 始 承 認 所 修 學 分 。
- 8.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可於第二階段選課和選超修 之學分。
- 9. 應屆畢業生,或經核准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者,得經 系組主任核可,加選1至2科,但最高不得多於30學分,並 於「超修學分」階段,持上維列印之個人「選課清單」及「選 課更正申請表」於規定時間1至教務處教務組依規定辦理。